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300,000股后的133,6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33,602,000股×1.5元/10股=20,400,3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400,300/133,602,000×10=1.49663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前一日股票收盘价-0.1496639元。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3,602,000股,扣回专用账户的股数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人民币0.40,3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84%。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602,000股,扣回专用账户的股数300,000股,其中基数为133,602,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见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年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1.350000元。]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转系统派发给本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0	于大水
2	03*****414	于大水
3	08*****642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瑞源远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84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瑞源远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及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及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在激励对象获悉获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咨询联系人:江成全

咨询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电话:0551-6685003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7,622,1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05%。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7,673,641股变更为560,051,541股。

2、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公司因实施上述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现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8,953,904股股份后于2022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为7,7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其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8,953,904股股份后于2022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为7,7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其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8,953,904股股份后于2022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为7,7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其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8,953,904股股份后于2022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为7,7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其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100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两次回购股份合计17,622,